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安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科技”或“卖方”）于2017年9月1日收到由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安得科技成为“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公司大宗化学药品及化学实验室药品采购招标（标段一：巴基斯坦卡西姆港2×660MW燃煤电站大宗化学药品及化学实验室药品）”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近日，安得科技与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代表处）（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化学药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自行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运维期满一年，所有合同药品供齐并验收完毕，且双方理赔完毕、买方付清应付合同款项之日止。
-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现实情况重大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工期进度调整、金额变化等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买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代表处）
- 2、 与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关系：巴基斯坦代表处作为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巴基斯坦的派出机构，负责承担卡西姆燃煤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
- 3、 法定代表人：马邦凯
- 4、 注册资本：384,500.21 万元人民币
-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张苏滩 579 号 3 号楼 4 层
- 7、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煤炭、新能源、房地产等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电力设备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电力生产服务。

（二）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签署时间：2017 年 10 月。
-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运维期满一年，所有合同药品供齐并验收完毕，且双方理赔完毕、买方付清应付合同款项之日止。
- 3、 合同金额：51,206,665.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额为综合单价，最终按照供应量及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并不受市场成本或政策性上调等因素影响。本合同价格为到场价，合同价中包含化学药品采购费、包装费、商检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 4、 合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上级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 2) 卖方应在买方发货通知单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次药品运输到巴基斯坦卡西姆燃煤电站，进口关税及其它税费按实际发生额由买方直接与税务管理机构进行结算；
- 3) 卖方向买方提交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商业发票，该批次药品验收合格后，买方扣除当地税款及国内退税款后在 30 日内将其余合同款支付到卖方国内的指定账户。

#### 5、 保证和索赔：

- 1) 如合同产品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缺陷（如产品性能达不到要求等），买方未使用的卖方应于 30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如买方已经使用，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者，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下，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一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1%乘以成交总天数，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一般不超过卖方实际供货金额的 10%；
- 3) 买方不按时付款（不可抗力除外），卖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买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付一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付款金额的 0.1%乘以迟付总天数，迟付款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卖方实际供货金额的 10%；
- 4)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应该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果仲裁无结果，也可直接向买方中国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51,206,665.0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7,877.42 万元的 10.7%，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安得科技及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全资子公司安得科技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